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和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云和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云和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已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9-331125-04-01-573335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自有资金比例:28.27%；银行贷款比例:71.73%，项目业主为丽水云蔚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为丽水云蔚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云和县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EPC）总承包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_____万元，工程概算7073.6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000万元，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约18171.28m²，总建筑面积约15629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智能回收网络体系。主要部署城乡居民端再生资源智能投收设备、配套转运车辆及回收驿站，打造覆盖全域的前端回收体系；2. 绿色分拣枢纽中心。配套购置各类专业分拣处置设备，融入AI智能分拣赋能技术，依托智能化识别、自动分类、精准筛分能力，实现多品类再生资源集中分拣、高效处置、标准化作业；3. 数字化赋能平台。搭建面向再生资源产业的数字化赋能平台，整合回收、分拣、储运、交易全链条数据，实现产业运营智能化、管理精细化、资源调配高效化，建设地点：云和县金盛路以北，华宏制氧站以西。

2.2本次招标范围：本工程为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所有设计；前期报批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本工程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设计范围：根据项目要求在已完成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及《发包人要求》的基础上完成工程用地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各阶段报批后修改设计，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所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计工作，包括所有建设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包含对初步设计的优化及深化）和专项设计[包括建筑、结构（含装配式）、给排水、电气、消防、暖通、弱电智能化、人防、室内外装饰装修、基坑围护、室外工程（含绿化工程、室外景观工程、公共空间景观工程、照明工程、室外管网等）、标识标牌、绿色建筑（节能）及评审配合工作等设计及设计驻场服务等]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

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涉及本项目所有的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包含上述所有设计及深化设计的评审费、图审费及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及深化设计、各类专项审查、各类论证等涉及的专家评审费，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以及为完成相关施工图而需要对招标人现有初步设计成果进行的补充完善设计工作。项目若涉及特殊专业性子项的，可由中标方委托专业资质设计单位协作完成，设计费用不再增加。

（2）工程采购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材料以及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施工范围：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地上建筑[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和室外附属（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室外管网、交通标志等）等的施工、项目验收、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服务等全部内容。以及专业配套工程及水电表的申请和过户、施工、备案等一切相关资料及流程的办理工作。

（4）其他：其他建设方面和涉及所有的专业配套的内容：包括配合完成尚未完成的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检验、地理信息测量、施工图审备案、施工许可证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及各类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及产权办理、工程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除必须由发包人委托并支付的费用外，其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

（5）总承包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含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和工程总承包专项服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项目各阶段服务（如施工图审备案、专项审查评审及论证、施工许可证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办理等、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竣工备案、整体移交、工程阶段性及竣工结算、档案管理、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等）、联合试运转、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工程保险、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和其他协调配合的总承包管理工作，以及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总承包管理服务工作内容。

（6）本次招标范围包括电力工程（最近可接入点至红线内）、自来水（最近可接入点至红线内）、数字电视工程（最近可接入点至红线内）、三网通工程（最近可接入点至红线内）、无线信号覆盖等专业部门的专业配套项目的专项设计和施工。，其中，☒建筑面积 15629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50626133.06 元。

2.3计划工期：480 日历天。备注：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420日历天。

2.4其他：2.4.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2.4.2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2.4.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争创丽水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资质；（投标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牵头人由联合体中施工单位承担；（2）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互相兼任，项目负责人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 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一级注册建筑师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3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1）拟派施工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未处于锁定状态的查询

打印页、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录入状态的查询打印页。（2）上述3.13-3.17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0月30日 ~ 2026年11月30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30 15: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_____。
-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 6.1公开招标。
- 6.2☒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 323600
电 话： 0578-5522899
投诉受理部门： 云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云和县浮云街道梨园路25号
邮政编码： 323600
电 话： 0578-552289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丽水云蔚低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云北智创中心702室
联 系 人： 蓝松青
电 话： 13884392281
邮 箱：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云和县云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云北智创中心A栋4楼

联 系 人： 江小波

电 话： 15988023227

邮 箱： _____

2026年10月